

發文方式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 函

辦事處：新竹市東大路1段62號2樓
承辦人員：范秀宜、傅正泰
電話：03-5237973、5212737、0933-790392
傳真：5266354
E-mail：j120360@ms2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（教育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竹至會煒字第1090072號
速 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佛學會聯合辦理『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』申請，請 貴府函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、學校特教班協助提報所屬確實清寒之身心障礙者踴躍報名申請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理日期自109年12月5日截止。
- 二、本案符合資格者係指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或特教學生，與父母是否屬於障友無關。
- 三、申請表須用電腦打字。可 E-mail：j120360@ms25.hinet.net 或網頁 <http://www.hsinchulove.artcom.tw> 索取報名表。
- 四、申請案須附申請單位公文，寄或送至本會收。
- 五、本次障友獎學金頒發總金額約計新臺幣60萬元。
- 六、偏遠地區採訪視時直接發給，其他110年3月間公開發給。
- 七、檢附實施辦法及申請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；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教育處
副本：工業技術研究院佛學會、本會獎助學金委員會、行政組

理事長 黃淑煒

教育處 109/11/09 10:44



1090170128

有附件

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
工業技術研究院佛學會 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實施日期：77年3月15日
修正日期：84年8月12日
修正日期：102年7月20日
修正日期：107年12月2日

一、宗旨：身心障礙者在起跑線上，他們的智商及身體能力原本就較一般人薄弱，為免他們因為家境的清苦，而影響甚至喪失了公平就學或訓練的機會，特設立「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辦法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
二、申請需知：

- (一) 凡設籍新竹縣、市內清寒家庭之就學身心障礙學生，經就讀或訓練之公私立學校、或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或機構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須經縣市鄉鎮公所登記為低收入戶者，或經該村里長出據確實清寒證明者。
- (三) 申請人除填具申請單外，尚須繳在學或在福利機構證明書，並附殘障手冊（如屬學習障礙者須附政府核可證明書或公文）影印本或影印本申請。
- (四) 申請獎學金之標準，由本委員會派志工查訪，經審核通過即擇日發放；因名額有限，以申請案件家庭較貧困者為優先。
- (五) 每一學校、機構及團體之障友50人以下者至多提報1人，100人以下者至多提報2人，100人以上者至多提報3人，每戶至多申請1人。
- (六) 獎學金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放，經通知逾一個月未領者視同放棄論。
- (七) 獎學金發放金額為國小學生3,000元、國中學生4,000元、高中以上學生5,000元。
- (八) 本辦法於每年受理申請1次。
- (九) 本辦法不限於已接受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收件：須附公文送寄「至愛服務協會」收，地址／新竹市東大路1段62號2樓，電話／03-5237973、5212737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執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檔案編號_____

申請單位_____ 通訊處_____ 電話_____

承辦者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

申請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障別_____ 家中電話_____

家長姓名_____ 住址_____ 行動_____

(住址請填寫詳細,以免訪視時造成尋找不易及困擾)

宗教信仰：佛教 天主教 基督教 其他宗教，請說明_____

證件：障友手冊影本 學習障礙核可公文或證明書 在學或機構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 清寒證明

學生
家庭
背景
及
經濟
狀況

(本單須用電腦打字，請上至愛網站 <http://www.hsinchulove.artcom.tw> 索取報名表)

(下表由主辦單位訪視員填寫)

收到申請書日期：

訪視員：

訪視日期：

訪
視
經
過

決
議
事
項

領取日期：

領取金額：

領取人：